

供委員參閱

委員會文件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AAB/25/2009-10

古物諮詢委員會

委員備忘錄

北九龍裁判法院和荔枝角醫院

兩個文物地點的文物影響評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委員闡述就北九龍裁判法院和荔枝角醫院進行文物影響評估研究所得的結果。

文物影響評估機制

2. 荔枝角醫院的文物影響評估研究乃根據發展局引入的文物影響評估機制進行（見技術通告（工務）第6/2009號）。基本工程項目的文物影響評估機制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實行，機制強調須盡一切努力避免或減輕因展開政府基本工程項目而進行的擬議工程對「文物地點」構成的不良影響。在工程代理提交給立法會轄下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中，應包括一段將由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審批的「文物影響」內容，清楚說明有關工程項目會否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如會造成影響，便須說明將採取什麼緩解措施，以及擬議措施在公眾參與過程中是否得到大眾支持。

3. 儘管北九龍裁判法院的活化計劃並非政府基本工程項目（有關工程並不涉及政府撥款），但項目倡議人仍須根據發展局在「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計劃」）下所訂定的規定，進行文物影響評估研究。

計劃

4. 位於九龍深水埗大埔道292號的北九龍裁判法院，以及位於九龍荔枝角青山公路800號的荔枝角醫院，是發展局推出的「活化計劃」首批歷史建築的其中兩幢。「活化計劃」邀請《稅務條例》第88條所界定的非牟利慈善機構，申請以社會企業形式活化再利用經選定的政府歷史建築。該項計劃於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推出，首批歷史建築的評選結果於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七日公布。發展局已原則上批准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薩凡納香港）把北九龍裁判法院改建為一所藝術設計高等教育學院，以及原則上批准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促進中心）把荔枝角醫院改建為一個促進中華文化和國民教育的中心。在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古諮會會議上，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的人員已向委員簡介經選定的項目，包括薩凡納香港就北九龍裁判法院以及促進中心就荔枝角醫院提交的建議。

5. 薩凡納香港擬把北九龍裁判法院活化和發展為「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學院」。該公司將開辦各種與藝術和設計有關的課程，供本地和海外學生報讀，共設 1 500 個全日制學額。

6. 另一方面，促進中心擬把荔枝角醫院活化和發展為「香港文化傳承」。該中心將舉辦各項促進文化藝術的活動及工作坊，並將設有

旅舍、表演場地、課室、茶座和展覽館等設施。

7. 就北九龍裁判法院而言（由古蹟辦界定為政府文物地點，而根據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評估結果，其建議評級為二級歷史建築），雖然不受技術通告（工務）第 6/2009 號約束，但根據「活化計劃」的申請規定，必須進行文物影響評估研究。至於荔枝角醫院，有鑑於其文物價值（三級歷史建築，而根據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評估結果，其建議評級亦為三級歷史建築），古蹟辦表示必須根據技術通告（工務）第 6/2009 號的規定，就荔枝角醫院的活化計劃進行文物影響評估研究。薩凡納香港和促進中心其後已委託文物顧問進行有關研究。

文物影響評估研究

8. 為納入「活化計劃」的北九龍裁判法院和荔枝角醫院進行文物影響評估研究，目的是為該兩個文物地點擬備保育建議方案，以便制訂緩解措施，避免在改建工程進行期間，對建築物構成不良影響，以及就日後的解說、維修和管理策略擬訂大綱。北九龍裁判法院和荔枝角醫院的保育建議方案，是以資料冊內所載由古蹟辦制定的保育指引，以及薩凡納香港和促進中心就「活化計劃」所提交並隨後已獲發展局接納的計劃建議為依據擬備的。經古蹟辦、發展局、薩凡納香港、促進中心及他們委託的顧問多輪磋商後，有關研究業已完成，而報告亦已提交。鑑於擬議的保育建議方案將可令北九龍裁判法院和荔枝角醫院建築風格中別具特色的元素得以保留，符合保育指引的規定，古蹟辦已對有關方案表示贊同。由薩凡納香港和促進中心分別為北九龍裁判法院和荔枝角醫院擬備的保育建議方案要點載列於**附件 A 和 B**。詳盡的方案載於隨附光碟，以供委員參閱。

徵詢意見

9. 現請委員就該兩項文物影響評估研究所建議的緩解措施發表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〇九年十月

檔號：LCS AM 22/3